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王代表于辰。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八、報告事項：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自治條例案。

(一)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王代表于辰、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
李代表亞倫。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鄉政探討：略。

八、審議自治條例案。

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五、請假代表：王代表于辰。

六、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莊課員素真、觀光農業課陳課員冠穎、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佩、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般議案

1. 案由：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 年度票價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1. 案由：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創造鄉民福祉，請審議。

決議：擱置。(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擱置者 4 人，贊成擱置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擱置。)

2.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 156 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 2,619 萬 9,749 元整，請審議。

決議：否決。(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1 人，贊成者未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否決。)

九、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無。

十、臨時動議

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請公所提供 111 年度、112 年度國軍睦鄰經費及台電促協金執行項目含分配經費明細表，以俾履行監督職權。。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李亞倫代表動議：

1. 案由：請公所於 200 線長樂村萬得路與福興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2. 案由：請公所於 200 線九棚村片埔路與九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5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一、閉會：上午 10 時 50 分。